

審計部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杭州北路1號
承辦人：劉育瑄
電話：02-23977854
傳真：02-23977885
電子信箱：yuxliu@mail.audit.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五字第1130016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50P000327_1130016848_113D2003963-01.docx、
11350P000327_1130016848_113D2003964-01.docx)

主旨：貴會檢送112年度單位決算，經本部依法審核結果，核有
須請辦理事項，詳見附發審核通知，因本部審核中央政府
總決算有法定時限，於文到15日內依附件格式查填見
復。

說明：

- 一、依據審計法第22條及貴會113年2月7日工程主字第
1130600036號函辦理。
- 二、依據審計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審核通
知之聲復，因特別事故未能依照所定期限辦理時，得於限
期內聲敘事實，請予展期。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



審計部審核通知

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審核事項：112 年度單位決算

審核結果：

注意事項

貴會為鼓勵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重視其企業社會責任，請各機關將廠商為員工加薪或提供合理薪資等納入政府採購案評選加分項目，惟部分機關採行情形仍有低於全國平均值者，允宜加強宣導辦理，以提升企業加薪意願，帶動薪資水準之提升。

(一)行政院前為改善所得分配，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107 至 109 年)」，其中，薪資策略之重點工作項目 3.1.2 為「推動政府採購案將調薪或提供合理薪資納入評選加分項目」。為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之施政目標，貴會訂定「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範本，請機關辦理評選時，將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包含廠商為員工加薪或提供合理薪資，下稱 CSR 指標)納入評分項目，並透過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課程持續宣導各機關採行。

(二)據貴會提供 106 至 112 年度政府採購案件納入 CSR 指標評選項目之統計資料，近 5 (108 至 112 年) 年度全國各機關(含中央機關及所屬學校、國營(公營)事業、地方機關及所屬學校等)採最有利標(含準用最有利標及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

採購案件，將 CSR 指標納入其評選項目之採行比率分別為 11.83%、13.40%、13.66%、14.38%、17.04%（詳表 1），比率呈逐年成長，顯示貴會推動政府採購案將廠商為員工加薪或提供合理薪資納入評選加分項目已逐見成效。惟查，地方機關近 5 年度採行比率分別為 7.62%、7.94%、8.00%、8.60%、10.10%，除低於全國各機關平均值，尚遠低於中央機關及國營事業（詳表 1）；另中央機關部分，司法院、農業部（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交通部等 4 個主管機關，近 5 年度採最有利標決標案件評選項目納入 CSR 指標比率，皆未達各該年度全國各機關平均值（詳表 2）。為推動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之目標，請加強宣導各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案件將廠商 CSR 指標納入評選項目，以鼓勵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重視其企業社會責任，提升企業加薪意願，帶動薪資水準之提升。

表 1 近 5 年度全國採購機關將 CSR 指標納入評選項目情形

單位：件、%

機關	全國			中央機關 (含所屬學校)			國營事業(公營事業)			地方機關 (含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所屬學校)		
	最有利 標決標	評選項 目納入 CSR指標	採行 比率	最有利 標決標	評選項 目納入 CSR指標	採行 比率	最有利 標決標	評選項 目納入 CSR指標	採行 比率	最有利 標決標	評選項 目納入 CSR指標	採行 比率
108	56,185	6,645	11.83	15,010	3,358	22.37	918	219	23.86	40,257	3,068	7.62
109	58,675	7,863	13.40	15,233	4,229	27.76	905	258	28.51	42,537	3,376	7.94
110	59,508	8,131	13.66	15,106	4,373	28.95	989	287	29.02	43,413	3,471	8.00
111	61,710	8,872	14.38	15,445	4,622	29.93	1,082	364	33.64	45,183	3,886	8.60
112	58,796	10,017	17.04	15,517	5,333	34.37	1,002	416	41.52	42,277	4,268	10.10

註：1. 採最有利標決標件數含準用最有利標及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件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貴會提供資料。

表 2 中央機關近 5 年度將 CSR 指標納入評選項目採行比率皆低於全國平均值者

單位：件、%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最有利標決標	評選項目納入CSR指標	採行比率												
全國平均值	56,185	6,645	11.83	58,675	7,863	13.40	59,508	8,131	13.66	61,710	8,872	14.38	58,796	10,017	17.04
司法院	274	2	0.73	275	1	0.36	248	5	2.02	260	5	1.92	229	4	1.75
農業部	1,207	52	4.31	1,310	70	5.34	1,507	86	5.71	1,548	77	4.97	1,681	199	11.84
國防部	430	38	8.84	385	34	8.83	355	30	8.45	432	30	6.94	392	36	9.18
交通部	1,600	91	5.69	1,733	140	8.08	1,630	142	8.71	1,685	170	10.09	1,768	273	15.44

註：1. 採最有利標決標件數含準用最有利標及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件數。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貴會提供資料。